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SXHXZB2016-ZC-CS1108），经兴平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确定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2、工程范围：包含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工程和兴平市景观大道工程。其中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工程路线长度约 14.3 公里，兴平市景观大道工程路线长度约 7.5 公里。
- 3、项目总投资额：约 12.46 亿元。
- 4、成交金额：年化投资收益率 6.30%；年运营维护管理合理利润率 6.30%。
- 5、项目全生命周期：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授权主体为兴平市人民政府，采购方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
- 2、公司与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联合体分工

- 1、根据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本项目除施工以外包括不限于提供与政府成立项目公司所需的注册资金、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及投资结算、回购期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等工作；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结算及收取工程款等工作。

2、公司与联合体对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 BOT 运作方式，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人，由成交人全额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正式 PPP 合同。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新建部分的投资、融资、建设、维护管理及移交。政府方将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¹和维管绩效服务费²。

本公告所述事项将对公司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该项目未来的建设运营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实施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截止目前，项目合作协议尚未最终签署，具体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协议文本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¹可用性服务费指在运营期每年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生态湿地配套基础设施之目的投入的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征地拆迁款）、建设期利息、融资成本、税费、双方约定应计入项目总投资的款项等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²运维绩效服务费指运营期每年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所建设生态湿地配套基础设施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不含大修及改扩建等投入）、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